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54號

原　　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訴訟代理人　李郁奇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

訴訟代理人　陳嘉成

複代理人　　江宇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訴外人黃淑敏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惟為被告否認，是兩造就訴外人黃淑敏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是否存在，存有爭執，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原告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訴

外人黃淑敏之本金債權1,191,755元及一切從屬權利(以下稱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嗣後於民國103年1月1日再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訴外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4年12月9日將系爭債權再讓與予原告。嗣原告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662號債權憑證與105年度司促字第441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債務人黃淑敏對被告基於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得領取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066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1年5月3日以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黃淑敏在執行名義上所載之債權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額本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亦禁止對被告為清償，被告於同年5月6日以「債務人於鈞院執行命令到達時，對於第三人並無任何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為由，向執行法院具狀聲明異議。然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其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負擔的確定債務。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故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應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且保險契約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並無不同，保險契約權利自亦非屬身分上之權利，則人壽保險之終止權非要保人一身專屬，非不得由第三人代位終止或由執行法院逕為換價程序，而使債權人受償。為此，爰聲明請求：確認訴外人黃淑敏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56,995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三、被告則以：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保險人即被告之財

產，非要保人之財產，原告訴請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顯屬無據。再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為給付時，計算給付數額之標準，其性質非屬要保人之財產，僅係作為保單抽象價值之評估基準，非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提前終止保險契約或進行保單借款，或墊繳保費時，雖獲致有一定金錢給付，但該等給付終究非屬「保單價值準備金」本身，而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依據、標準或上限，另行計算之他種給付。故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僅係反映保單現金價值依公式計算而得抽象之價值評估基礎，而在法定事由發生前或保險契約終止前，均無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可得請求。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洵非要保人之責任財產，難謂為適當之執行標的。退步言之，縱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然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給付條件尚未成就前，債務人對被告並無債權存在。故於要保人未解除、終止系爭保單，無任何須返還、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事由發生時，保險人對要保人無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責任，即難認要保人對保險人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且系爭保單之終止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原告無權依民法第242條代位終止系爭保單。保險法第28條並未規定得由第三人代為行使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亦未規定要保人之人身保險契約終止權不具一身專屬性。是原告主張債務人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並就債權存在有確認利益云云，實不足採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原告輾轉自訴外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處受讓系爭債權，經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黃淑敏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5月3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黃淑敏在說明二所示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被告於111年5月6日收受前揭執行命令後，即於111年5月16日具狀以其對第三人並無任何已得請領

之保險給付，或對第三人並無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且保險契約並未經要保人終止，故無解約金存在，對第三人並無存款、應收帳款等其他任何債權存在為由聲明異議等情，有上開執行命令及異議狀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應堪認屬實。惟原告主張黃淑敏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56,995元債權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保險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而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第1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保險法第145條第1項、第146條第1 項、第2項規定：「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一、有價證券；二、不動產；三、放款；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五、國外投資；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由上可知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保險人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之資金，乃保險人得運用但限定其使用目的之資產，並非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此從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而非規定保險人應將全部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解約金等情，益足認保險人所提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屬要保人對被保險人之債權。另同法第109條、第116條、第121條復分別規定保險人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或返還於應得者之情形，包括保險人依法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時，或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而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等情事。故而係於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於應得者之責任，非謂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為請求甚明。

㈡、次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8條規定以觀，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作為計算保險人墊繳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依據，及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時計算減少後金額之標準，而保險法第119條、第120條、第123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作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計算解約金之基礎，或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之上限標準，及於保險人破產時，作為受益人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計算依據，可知保單價值準備金性質上係保險人依要保人所累積繳納之保險費用扣除必要支出後，按前開標準所計算得出之保單價值，而由保險人據以提列用以支應未來保險金給付之保險業資金，僅於前述保險法所定之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而得之金額給付之義務。故保單價值準備金性質上僅係保險人應給付應得者金額若干之計算基準，僅是抽象概念，並非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給付，益徵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並無隨時得向保險人請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㈢、再依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且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者」情形時，其所謂應得之人，除有特約外，原則上固為要保人，但於保險法第121條第3項所定「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且保險費付足2年以上者」之情形時，該所謂應得之人，則應係指要保人以外之人。足見保險人於上開事由發生時，係將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而非當然付與「要保人」。準此，要保人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有無權利並非業已確定，自難遽認要保人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之權利。

㈣、另依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規定，保險人雖應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惟係以保險契約經終止且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為前提，亦即於保險契約經保險人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責任，自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保險人如未向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即應認要保人對保險人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此外，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且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固亦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然基於同上理由，保險人雖應返還解約金予要保人，惟係以保險契約經要保人終止且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為前提，亦即於保險契約經要保人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解約金之責任，同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要保人如未向保險人終止保險契約，停止條件尚未成就，要保人對保險人自無所謂解約金債權存在至明。

㈤、查本件以黃淑敏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之系爭保單，其性質為人壽保險，保險事故為死亡、殘廢，而該人壽保險自系爭執行命令送達時起迄今，均未發生保險法第109條、第116條、第121條所定被告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法定事由，黃淑敏亦無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另系爭執行命令係執行法院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所為，內容僅禁止黃淑敏在1,144,175元及自9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併自9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執行費9,153元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黃淑敏清償，並未有解除或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有系爭執行命令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7頁），而系爭保險契約均未經解約或終止，故系爭執行命令僅具禁止黃淑敏收取財產或為處分之效果，並不生終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故被告對黃淑敏並無應返還或給付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

算所得金額之責任存在。準此，黃淑敏於系爭執行命令送達生效時對被告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存在可言，原告主張黃淑敏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自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黃淑敏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56,995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附表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保單價值準備金（新台幣）
Z000000000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56,995元